附件5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收单（式样）

编号：（京）水保验备〔20 〕 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接收材料**（查验相关材料和工作是否符合要求，填写“有”或“无”，社会公开情况填写“已公开”或“未公开”，不涉及的填写“不涉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  |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及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  |
| 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 |  |
| **自验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报备结论** | 该项目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不完整、符合/不符合格式要求、已/未向社会公开，接受/不接受报备。（签章） 年 月 日 |

（此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注：本表一式叁份，建设单位壹份，水行政主管部门贰份。